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4月27日在《证券时 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8-74)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5月21日(星期一)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5月20日(星期日)至2018年5月21日(星期一),其 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上午 9: 30 至11: 30, 下午13: 00 至15: 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: 2018年5月20日下午15: 00 至2018年5月21日下午15: 00期间的任意 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嘉善县东升路36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表决的方式

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周鑫先生委托董事蒋中瀚先生主持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9 人,代表股份 71,568,29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208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 人,代表股份 70,099,69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71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代表股份 1,468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,49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8 人,代表股份 11,555,29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08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 人,代表股份 10,086,69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1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代表股份 1,468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968%。

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,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等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

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议案1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151,7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0480%;反对 1,32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82%;弃权 10,086,691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9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03%; 反对 1,32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090%; 弃权 10,086,69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907%。

议案 2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151,7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0480%;反对 1,32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82%;弃权 10,086,691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9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03%; 反对 1,32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090%; 弃权 10,086,69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907%。

议案3《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 151, 8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 0481%; 反对

1,32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82%; 弃权 10,086,591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9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12%; 反对 1,32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090%; 弃权 10,086,59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898%。

议案 4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151,8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0481%;反对 1,32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82%;弃权 10,086,591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9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12%;反对 1,32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090%;弃权 10,086,59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898%。

议案 5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151,8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0481%;反对 1,32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82%;弃权 10,086,591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9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012%;反对1,329,900

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090%; 弃权 10,086,59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898%。

议案 6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 151, 8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 0481%;反对 1,32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 8582%;弃权 10,086,591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 09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12%;反对 1,32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090%;弃权 10,086,59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898%。

议案 7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161,6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0618%;反对 1,3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44%;弃权 10,086,691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9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8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860%;反对1,32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4233%;弃权10,086,691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2907%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28日、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俞婷婷和胡振标出具了结论性意见:"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"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